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4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中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凱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6,3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顏伶純